

股票代碼  
2392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34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	3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5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2,699,62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6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06 年底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3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3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624,086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499,529 仟元，成長 3.45%；民國 106 年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0 元，較民國 105 年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 元，成長 67.74%，在此要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全球經濟自 2016 年下半年以來，已逐擺脫景氣低潮，國際經濟已全面恢復成長，2017 年已是復甦趨勢。而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應可維持 2017 年之成長態勢，不過國際上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干擾。如美國川普政府的各項新政、中美貿易摩擦升溫、英國脫離歐盟及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等，都使得今年的經濟成長面臨諸多風險與變數。在面對大環境的詭譎多變，我們要密切留意，尤其近期中美貿易大戰若持續延燒，預計將對今年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而台灣廠商的生產基地大部份皆以大陸地區為主，台灣將無法置身事外，也會受此連帶影響。

公司去年配合客戶的腳步，開始進行印度地區的投資，我們希望藉此能擴展印度地區廣大新興市場。同時我們今年也準備進行緬甸地區的投資，希望藉由當地的優勢與投資優惠，來增強公司產品的競爭能力，也減少以往過度集中投資的風險。另外我們在生產製造上，也在推動模具 4.0，利用標準化、數據化與自動化來精進模具生產製造能力。今年我們將建立超過 1,500 台的機器手臂，目標是希望未來 5 年內可以達到人力減半獲利倍增之效果。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投資並研發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對外提供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開拓自動化設備系統之產業領域。同時公司也建立起即時情報管理系統，運用雲端科技及數據管理，迅速提供管理層階各項即時管理情報，讓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能密合整合。

公司要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 一、民國一〇六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9,715,755	74,335,975	7.24%
營業成本	78,180,926	72,930,817	7.20%
營業毛利	1,534,829	1,405,158	9.23%
營業費用	1,619,981	1,597,811	1.39%
營業利益	-85,152	-192,653	55.80%
營業外收支	1,502,256	1,095,580	37.12%
稅前淨利	1,417,104	902,927	56.95%
本期淨利	1,334,588	792,765	68.35%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7,718)	3,845,019	-4,362,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5,343)	143,211	-1,468,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643	(3,301,392)	3,965,035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6 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5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3.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6	-3.76
	稅前純益	27.66	17.62
純益率(%)		1.67	1.07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2.60	1.55

註：以上比率依個體財報數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 1.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2.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 3.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 4.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 5.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6.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 7.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 二、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 2.經營理念：

##### (1)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 (2)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 (3)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 2.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 3.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4.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5.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 6.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 7.發展零售通路市場，貼近消費者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並進而結合產銷優勢，開拓公司新利基，也建立起不可取代之競爭優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降低成本』與『創造價值』將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能降低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更要能從中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留住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同時在零售通路市場上，要能隨時掌握消費者對各類 3C 新產品的接受與喜好度，瞭解各地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傾向，以便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應；另外也應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服務與產品內容，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48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正歲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966,559 仟元及新台幣 566,231 仟元。

正歲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歲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歲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歲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正歲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正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正歲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瞭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正崑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崑集團透過合併個體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金額重大。勁永公司係以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方式對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進行減損評估，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勁永公司對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勁永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該事務所內部專家。
2.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之適切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3,776 仟元及 7,179,9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9.42%及 10.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39,192 仟元及 5,240,99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21%及 5.79%。此外，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5 仟元及 505,273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0.00%及 0.7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 仟元及 49,216 元，各占綜合利益(0.07%)及(3.85%)。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恩凱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631,619	11	\$	6,500,4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18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92	-		4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8,536	-		9,2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248	-		65,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178,517	22		15,260,93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312	1		1,122,3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61,879	-		293,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086	-		320,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67	-		5,266	-
130X	存貨	六(八)		11,400,328	17		9,187,297	14
1410	預付款項			1,778,352	3		1,185,5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12,575	1		591,21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803,629</u>	<u>55</u>		<u>34,541,865</u>	<u>51</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	-		1,042,9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28,114	1		668,4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000,123	9		5,684,9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9,529,163	29		20,045,66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7,793	-		274,14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04,301	1		2,738,43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5,537	-		174,8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17,258	1		612,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2,455,839	4		2,205,600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808,128</u>	<u>45</u>		<u>33,448,059</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8,611,757</u>	<u>100</u>	\$	<u>67,989,924</u>	<u>100</u>

(續次頁)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194,456	5	\$	8,738,009	13
2150	應付票據			11,101	-		4,493	-
2170	應付帳款			18,247,169	27		13,623,82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0,465	1		354,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195,233	9		6,891,54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08,904	-		262,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996,590	1		1,185,93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373,918</u>	<u>43</u>		<u>31,061,154</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433,539	15		6,988,9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6,820	1		806,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七)		2,467,814	4		2,048,369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518,173</u>	<u>20</u>		<u>9,843,838</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892,091</u>	<u>63</u>		<u>40,904,992</u>	<u>6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123,269	7		5,123,269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468,665	14		9,434,481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9,021	4		2,529,7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206	1		665,2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十七)		6,338,675	9		5,874,326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843,090)	(1)		9,68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23,361,746</u>	<u>34</u>		<u>23,636,716</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357,920</u>	<u>3</u>		<u>3,448,216</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719,666</u>	<u>37</u>		<u>27,084,932</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68,611,757</u>	<u>100</u>	\$	<u>67,989,9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3,624,086	100	\$ 90,49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五)(二十六)	( 84,135,451)	( 90)	( 81,278,756)	( 89)
5900 營業毛利		9,488,635	10	9,220,77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275,173)	( 2)	( 2,545,437)	( 3)
6200 管理費用		( 4,349,605)	( 5)	( 3,922,17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2,892)	( 2)	( 2,438,35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87,670)	( 9)	( 8,905,961)	( 10)
6900 營業利益		800,965	1	314,8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94,264	-	324,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02,935)	-	593,9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54,692)	-	( 364,0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96,910	-	451,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547	-	1,005,763	1
7900 稅前淨利		1,234,512	1	1,320,5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29,110)	( 1)	( 552,494)	( 1)
8200 本期淨利		\$ 405,402	-	\$ 768,081	1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6,261)	-	\$ 11,5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421	-	(2,039)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21,836)	-	9,74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33	-	(2,137,87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33,239)	(1)	(292,4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784	-	(221,3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4,046	-	594,018	1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1,030,876)	(1)	(2,057,625)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52,712)	(1)	(\$ 2,047,885)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47,310)	(1)	(\$ 1,279,804)	(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4,588	1	\$ 792,7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29,186)	(1)	(24,684)	-	
	<b>合計</b>		\$ 405,402	-	\$ 768,081	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0,084	-	(\$ 1,175,4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7,394)	(1)	(104,386)	-	
	<b>合計</b>		(\$ 647,310)	(1)	(\$ 1,279,804)	(1)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六(二十八)	\$ 2.60		\$ 1.55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六(二十八)	\$ 2.60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保			業 餘			主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	出	實
	股本	公積	積	盈餘	積	盈餘	積	積	額	項	現	損	益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9,407,975	\$ 2,364,742	\$ 665,206	\$ 6,277,731	\$ 719,081	\$ 1,269,210	\$ 25,827,214	\$ 3,614,507	\$ 29,441,72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5,003	-	( 165,003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4,654 )	-	-	( 1,024,654 )	-	-	-	-	( 1,024,654 )
現金股利	-	26,506	-	-	( 11,909 )	-	-	14,597	-	-	-	-	14,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023 )	-	-	( 5,023 )	-	-	-	-	( 5,023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1,905 )	( 61,9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19	( 1,802,826 )	( 175,776 )	( 1,968,183 )	( 79,702 )	( 2,047,885 )	-	-	( 2,047,885 )
本期淨利	-	-	-	-	792,765	-	-	792,765	( 24,684 )	768,081	-	-	768,081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9,434,481	\$ 2,529,745	\$ 665,206	\$ 5,874,326	\$ 1,083,745	\$ 1,093,434	\$ 23,636,716	\$ 3,448,216	\$ 27,084,932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9,434,481	\$ 2,529,745	\$ 665,206	\$ 5,874,326	\$ 1,083,745	\$ 1,093,434	\$ 23,636,716	\$ 3,448,216	\$ 27,084,93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9,276	-	( 79,276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8,490 )	-	-	( 768,490 )	-	-	-	-	( 768,490 )
現金股利	-	189	-	-	( 748 )	-	-	189	-	-	-	-	18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995	-	-	-	-	-	33,247	-	-	-	-	33,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25 )	175,924	( 1,028,703 )	( 874,504 )	( 178,208 )	( 1,052,712 )	-	-	( 1,052,712 )
本期淨利	-	-	-	-	1,334,588	-	-	1,334,588	( 929,186 )	405,402	-	-	405,402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9,468,665	\$ 2,609,021	\$ 665,206	\$ 6,338,675	\$ 907,821	\$ 64,731	\$ 23,361,746	\$ 2,357,920	\$ 25,719,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浦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4,512	\$ 1,320,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18 )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二十五) 3,115,796	3,781,126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二)(十三)(二十五) 93,181	84,284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數)	六(六) ( 191,740 )	53,0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4,692	364,0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91,680 )	( 87,81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 396,910 )	( 451,4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26,476	131,3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482,153 )	( 679,788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1,561,16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05	( 39,490 )
應收帳款	274,159	1,56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988	346,529
其他應收款	31,468	61,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106	367,650
存貨	( 2,218,519 )	2,808,296
預付款項	( 592,801 )	288,243
其他流動資產	( 121,361 )	463,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07	12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08	1,186
應付帳款	4,623,346	( 3,107,8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23	( 291,375 )
其他應付款	( 443,619 )	868,862
其他流動負債	( 449,745 )	477,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14	580,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4,629	9,030,714
收取之利息	91,680	87,816
收取之股利	232,491	229,492
支付之利息	( 255,738 )	( 381,384 )
支付所得稅	( 734,616 )	( 633,1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8,446	8,333,517

(續次頁)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58,790 仟元及新台幣 85,326 仟元。

正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歲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歲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正歲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正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正歲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正歲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瞭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正歲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正歲公司透過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方式進行，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勁永公司對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勁永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該事務所內部專家。
2.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之適切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77,152 仟元及新台幣 2,021,818 仟元，各占總資產 1.79%及 3.8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82,126)仟元及新台幣 45,793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148.26%)及(3.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恩凱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0,465	2	\$ 2,039,8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946,744	18	10,249,88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4,589	8	4,868,69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1,837	-	25,2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54,608	7	3,330,596	6
130X	存貨	六(四)	3,773,464	7	2,316,508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3,992	1	210,46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425,699</u>	<u>43</u>	<u>23,041,235</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902,665	53	27,534,90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55,351	4	2,199,85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98,611	-	209,98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393	-	58,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101	-	47,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118	-	21,83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270,239</u>	<u>57</u>	<u>30,072,514</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4,695,938</u>	<u>100</u>	<u>\$ 53,113,749</u>	<u>100</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64,836	4	\$	3,963,192	7
2170	應付帳款			103,710	-		155,8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16,349	12		6,914,76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四)及 七		11,909,179	22		10,471,44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314	-		137,0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521	-		361,5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644,909</u>	<u>38</u>		<u>22,003,757</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800,000	18		6,6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6,328	1		506,4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		292,955	-		366,83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689,283</u>	<u>19</u>		<u>7,473,276</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334,192</u>	<u>57</u>		<u>29,477,033</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23,269	9		5,123,269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468,665	18		9,434,481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09,021	5		2,529,74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206	1		665,2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8,675	12		5,874,326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843,090)	(2)		9,689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361,746</u>	<u>43</u>		<u>23,636,716</u>	<u>45</u>
<b>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	<u>54,695,938</u>	<u>100</u>	\$	<u>53,113,7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9,715,755	100	\$ 74,335,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78,180,926)	( 98)	( 72,930,817)	( 98)		
5900 營業毛利		1,534,829	2	1,405,15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1,303)	-	( 203,241)	-		
6200 管理費用		( 699,557)	( 1)	( 679,679)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9,121)	( 1)	( 714,89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9,981)	( 2)	( 1,597,811)	( 2)		
6900 營業損失		( 85,152)	-	( 192,6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七	297,704	-	260,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5,782	-	172,1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5,193)	-	( 172,1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73,963	2	835,2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2,256	2	1,095,580	1		
7900 稅前淨利		1,417,104	2	902,9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2,516)	-	( 110,162)	-		
8200 本期淨利		\$ 1,334,588	2	\$ 792,7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921)	-	\$ 13,3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0)	-	( 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06	-	( 2,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725)	-	10,41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956	-	( 2,224,705)	(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28,703)	( 1)	( 132,0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6,032)	-	378,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52,779)	( 1)	( 1,978,602)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4,504)	( 1)	(\$ 1,968,18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084	1	(\$ 1,175,418)	(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104	\$ 902,9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84,821	220,66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58,078	45,4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 49,078 )	21,48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5,193	172,1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2,085 )	( 12,15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五) ( 1,273,963 )	( 835,2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726	1,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3
應收帳款	352,220	1,891,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01	( 218,178 )
其他應收款	( 86,631 )	59,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1,442 )	2,993,497
存貨	( 1,456,956 )	( 373,759 )
預付款項	( 373,526 )	( 203,3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9 )	( 2,1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2,111 )	( 9,58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8,417 )	( 174,054 )
其他應付款	1,209,980	( 585,585 )
其他流動負債	20,093	( 39,9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6	( 31,49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45,766 )	3,822,651
收取之利息	12,085	12,152
支付之利息	( 176,748 )	( 177,321 )
支付所得稅	( 121,535 )	( 84,592 )
收取之股利	214,246	272,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7,718 )	3,845,01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1,194,770 )	( 245,2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5,209 )	( 178,7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5	6,144
預收設備款增加(減少)	( 88,091 )	169,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430	442,7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7,367 )	( 51,208 )
處分無形資產	1,3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25,343 )	143,2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98,356 )	( 2,111,995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600,000 )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8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489	( 164,74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68,490 )	( 1,024,6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643	( 3,301,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79,418 )	686,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9,883	1,353,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0,465	\$ 2,039,8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p>茲依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文，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p>配合主管機關更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p>

##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6,558,929	
減：民國106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2,471,7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04,087,1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34,587,7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458,775)		係依公司法第 237條 第一項規定提撥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090,358)		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規定提
可供分配盈餘		5,362,125,7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24,653,880)		每股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7,471,899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G801010倉儲業

- 34.I102010投資顧問業
-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38.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

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394,462	100,890,849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97,680,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97,680,228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桂隆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鐙緯	3,210,621
董 事	王修銘	0
董 事	萬瑞霞	0
董 事	李傳偉	0
董 事	傅建中	0
董 事	湯敬民	0